

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ZI LAW FIRM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2 号恒润国际大厦 1803

1803, HENGRUN International Building, No.32, North 3rd Ring West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二零一九年五月



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接受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崔华强律师、沈杰律师（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简称“《会议通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议案，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简称“《补充提案公告》”）。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期限、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式以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备查文件目录等相关事宜。《补充提案公告》列明除增加提案外，其他事项不变。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及《补充提案公告》的所载内容，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计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3,069,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6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4、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7、审议《2018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议案；
- 8、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9、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10、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补选董事》议案，同时董事会向股东通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12、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会议通知》和《补充提案公告》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修改原有会议议案的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于2019年4月25日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议案，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临时议案的提出、提请审议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均获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03,069,21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03,069,21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103,069,21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03,069,21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03,069,21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103,069,21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03,069,21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103,069,21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103,069,21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表决结果：103,069,21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审议《关于公司补选董事》议案；

表决结果：103,069,21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议案。

由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均无需回避。表决结果：103,069,21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



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崔华强

经办律师： 崔华强 (签字)
崔华强

经办律师： 沈杰 (签字)
沈杰